

| | | | |
|-----------|----------|-----------|----------|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 122313.SH | 13 海通 06 | 115003.SH | 23 海通 03 |
| 143301.SH | 17 海通 03 | 115004.SH | 23 海通 04 |
| 163508.SH | 20 海通 05 | 115104.SH | 23 海通 05 |
| 188458.SH | 21 海通 06 | 115105.SH | 23 海通 06 |
| 188571.SH | 21 海通 07 | 115272.SH | 23 海通 07 |
| 188663.SH | 21 海通 08 | 115273.SH | 23 海通 08 |
| 188664.SH | 21 海通 09 | 115362.SH | 23 海通 09 |
| 188962.SH | 21 海通 10 | 115363.SH | 23 海通 10 |
| 185010.SH | 21 海通 11 | 115487.SH | 23 海通 11 |
| 185219.SH | 22 海通 C1 | 115488.SH | 23 海通 12 |
| 185285.SH | 22 海通 01 | 115618.SH | 23 海通 13 |
| 185359.SH | 22 海通 02 | 115619.SH | 23 海通 14 |
| 185400.SH | 22 海通 C2 | 115828.SH | 23 海通 15 |
| 185448.SH | 22 海通 03 | 240306.SH | 23 海通 16 |
| 185472.SH | 22 海通 C3 | 240454.SH | 24 海通 01 |
| 137555.SH | 22 海通 04 | 240587.SH | 24 海通 02 |
| 137799.SH | 22 海通 05 | 240643.SH | 24 海通 03 |
| 137904.SH | 22 海通 06 | 240644.SH | 24 海通 04 |
| 138571.SH | 22 海通 07 | 240748.SH | 24 海通 05 |
| 138869.SH | 23 海通 01 | 240749.SH | 24 海通 06 |
| 138870.SH | 23 海通 02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4 年 7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发行人”和“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海通证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涉及的可能导致的损益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类型 | 案号 | 原告（申请人/申请执行人/申请仲裁方） | 被告（被申请人/被执行人/被申请仲裁方/第三人） | 收到诉书或诉讼时间 | 受理机构 | 案由 | 涉案金额（万元） | 案件阶段与进展情况 |
|----|----|--------------------------------|---------------------|---|-----------|------------------------|------------|-----------|-------------|
| 1 | 诉讼 | (2020)沪74民初1801号、(2023)沪民终511号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中诚信证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昆山美吉特灯都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20/11/2 | 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 59,849.05 | 二审尚未开庭 |
| 2 | 诉讼 | (2022)辽02民初1111号、(2023)辽民终855号 | 威海丰林贸易有限公司 | 上海海通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何相生 | 2023/7/25 |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民间借贷纠纷 | 3,000.00 | 二审发回重审，尚未开庭 |

二、案件基本情况

（一）（2020）沪74民初1801号/（2023）沪民终511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证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美吉特灯都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不涉及

2、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被告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海富通”）为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3、案件的基本情况

因“华泰美吉特灯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生实质性违约，专项计划持有人之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要求原始权益人昆山美吉特灯都管理有限公司及包括富诚海富通在内的相关中介机构对其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诉讼/仲裁请求

- (1) 五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所有投资本金损失 526,579,800 元以及利息损失。
- (2) 五被告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5、案件进展情况

- (1) 收到立案告知书/传票情况

富诚海富通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寄送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及相关材料。

- (2) 一审判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14 日，上海金融法院对该案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富诚海富通对被告昆山美吉特灯都管理有限公司的给付义务在 30%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892,775.02 元。

- (3) 上诉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富诚海富通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亦均提起上诉。

- (4) 二审裁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仍在二审审理中。

- (二) (2022) 辽 02 民初 1111 号/ (2023) 辽民终 855 号民间借贷纠纷

1、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威海丰林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海通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何相生

第三人：不涉及

2、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被告上海海通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源”）为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3、案件的基本情况

威海丰林贸易有限公司因借贷纠纷事项，要求海通资源返还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支付律师代理费用损失约 227 万元。

4、诉讼/仲裁请求

（1）被告上海海通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威海丰林贸易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

（2）被告上海海通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律师代理费用损失人民币 2,269,200 元；

（3）被告何相生对上述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

5、案件进展情况

（1）收到立案告知书/传票情况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海海通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中院”）《民事起诉状》等资料。

（2）一审判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28 日，大连中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情况如下：

1) 被告上海海通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威海丰林贸易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

2) 被告何相生对上述债务与被告上海海通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 驳回原告威海丰林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 上诉情况

2023年4月12日，上海海通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4) 二审裁定情况

2024年6月5日，海通资源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辽民终8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 1) 撤销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辽02民初1111号民事判决；
- 2) 发回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仍在审理中。

二、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13海通06”、“17海通03”、“20海通05”、“21海通06”、“21海通07”、“21海通08”、“21海通09”、“21海通10”、“21海通11”、“22海通C1”、“22海通01”、“22海通02”、“22海通C2”、“22海通03”、“22海通C3”、“22海通04”、“22海通05”、“22海通06”、“22海通07”、“23海通01”、“23海通02”、“23海通03”、“23海通04”、“23海通05”、“23海通06”、“23海通07”、“23海通08”、“23海通09”、“23海通10”、“23海通11”、“23海通12”、“23海通13”、“23海通14”、“23海通15”、“23海通16”、“24海通01”、“24海通02”、“24海通03”、“23海通04”、“24海通05”和“24海通0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偿债能力正常。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如发生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

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